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有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否則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述(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隨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則須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披露相關事宜。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身份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3.獨家保薦人」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